

-首页 → 招生信息 → 硕士研究生



背景:

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重庆交通大学201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重庆交通大学招生代码: 10618)

重庆交通大学创建于1951年,是一所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地处中国长江上游经济文化中心、有着承东启西地缘优势和雄厚工业基础的历史名城、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新区——重庆直辖市。

学校学科专业覆盖面广,拥有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2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5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0个省部级重点学科、9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领域、并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学校教学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强,拥有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0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0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6个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校是国家交通建设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为国家特别是西南地区的交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拱桥建设、内河通航及港口航道建设、山区公路建设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成果。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在内的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年科研经费逾亿元;近10年来,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近200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茅以升科学技术最高奖——中国桥梁大奖等共11项。

面向未来,重庆交通大学将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适应社会需求,立足重庆,面向西部,突出交通特色,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为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交通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努力把学校建成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国内知名、区域优势突出,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我校研究生!

一、 招生规模说明

我校2014年统招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招生规模和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国家下达的2014年研究生招生规模为准,我校保留根据国家下达的规模以及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对各专业招生人数进行调整的权力。

- 二、报考条件
- (一)全国统考学术型硕士生的报考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验要求。
 -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砚纷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二)报考工程硕士(除项目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必须符合(一)中的各项条件。

- (三)报考工程硕士中项目管理领域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第一条(一)中的第1项要求。
-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径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径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傅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径验的人员。
 - (四)接收推荐免试生条件

具体详情请查看我校2014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 三、 报名时间及地点
-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 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或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 (二)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2013年11月10日-11月14日。
 - (三)报名考试地点:全国各地所设研究生报名考试点(考生可就近选择相应报名考点)。

重庆交通大学是重庆市所设报名考试点之一,报名地点为重庆交通大学(南岸校区)。

四、报名程序

- (一) 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 http://yz.chsi.cn)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然后点击"进入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操作。网报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教育部、省(市)招办、招生单位、报名考试点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报名步骤:①仔细阅读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②按网站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与所报考的专业名称及代码、院系名称及代码、考试科目名称及科目代码等;③认真核对所填报考信息;④确认无误后提交报考信息,提交报考信息后考生必须准确记录考生本人报考的"报名号"和用户名以及密码;⑤考生本人修改报名信息仅限教育部规定的网报期间。
- (三)考生网上报名后,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名考生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报名费,于2013年11月10日—11月14日到报名考试点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当场进行电子摄像,对打印的考生报考信息表由本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考生报考信息表"必须交回报名点的收表处,否则报名不成功。签字确认的考生报考信息为上报教育部的信息,不能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 (四)取得推荐免试生正式资格(通过省市招办审批,并且复试成绩合格)者,须凭推荐学校发的"推荐免试校验码"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未进行现场报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不予录取。

(五)注意事项:

-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3)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 (5)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 (6)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见附1)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 (7)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 (8)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五、初试

- (一)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4年1月4日-5日。考试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五)考试大纲及命题

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等。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我校自命题考试大纲届时请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下载。往年自命题考试真题可在10月下旬联系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

- (六)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 (七)考生初试成绩请考生在3月中上旬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六、复试

- (一)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结合我校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 (二)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三)我校将在4月上旬确定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并公布复试办法和程序。我校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复试。对以同等学力身份 (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 (四)根据教育部要求,我校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为1:1.2,各专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复试差额比例。

七、调剂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我校将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对不符合体检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两种。招收定向就业的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定向合同(定向合同届时请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收费及奖助学金、

2014年所有研究生均要缴纳学费。学校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为6000元/年。

我校设置了各种研究生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特殊贡献奖、专项奖学金等。此外,我校还设有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研究生 "三助"岗位(助管/助教/助研)等。具体情况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部网站查询。

十一、毕业生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生, 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或按照培养合同就业。学校就业部门及重庆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其他

- (一)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或无 法被录取的情况,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二)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 (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
 - (四)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解释权归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部。

十二、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 10618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400074

联系电话: 023-62650942 传真: 023-62652644

电子邮箱: j yyzb@cqj tu. edu. cn 学校网址: www. cqj tu. edu. 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cqjtu.edu.cn

请点击下载: <u>重庆交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u> 重庆交通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参考书目

← 2014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試近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 收藏 ② 推荐 录入: admin | 窗读: 次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工作实施办法 ⇒

CopyRight © 2009.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电话: 023-62650942 023-62652644 (F) EMAIL: jyyzb@cquc.edu.cn或者yjszsb@163.com

通讯地位: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 邮政编码:400074

本站由天佑年华,李兵设计维护 管理登陆